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股份[2]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或[3]**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下述之決議案(決議案之全文詳列於通函內，並連同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報一併附上)。

	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王炳忠拿督為董事。		
	(b)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林焯彬醫生為董事。		
	(d) 重選佘偉彥醫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i) 重選張健先生(「張先生」)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		
	(iii) 加入根據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單獨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